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1.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志斌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	232.93	李颜	2024 年 9 月 24 日	深圳	



		展示窗口修建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综合布线及 工程安装集 成服务项目	项目的综合布线及工 程安装、调试、试运行	2815.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北京	
2	某项目 8 个站 点综合布线 工程	项目的综合布线及工 程安装、调试、试运行	1150.93	2024 年 5 月 13 日	广西	
3	瑞华光电葛 店 LED 新型显 示项目一期 智能化工程	项目位于湖北，主要新 增加内容：合同外新增 加全厂监控系统网络 设备；1 号门卫招聘室 弱电；1#2 楼中心机房， 电缆，桥架，机柜，网 络光纤配线；3#1-2 楼 弱电汇聚机房空调，静 电地板，门禁；16#2-18 弱电；16#1 楼智慧餐 厅；4#号楼弱电；7#楼 弱电；巡更系统；五方 对讲；智能电表布线等 工作	246.23	2023 年 1 月 10 日	湖北	
4	前海智算中 心机房改造	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 主要负责 PDU 改造、桥	232.93	2024 年 1 月 11 日	深圳	



	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等工作				
5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前海综保区一、二期闸口广场、公共道路、公共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设置 24 小时监控设备并铺设缆线，在监控机房增设监控屏幕、存储设备等工作	156.79	2025 年 2 月 7 日		深圳
6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负责(包含合署办公区、分流办公区、公共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电视电话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等，详情请参照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相关系统施工(包括布管布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	94.3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



7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二次)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 主要负责新办公场所智能化, 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设备材料运输供货(含二次搬运)、摆放安装、培训及强弱电布线安装, 以及系统的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69.80	2023年8月31日	深圳
8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主要负责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的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32.59	2025年9月28日	深圳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1. 资质证书

1.1.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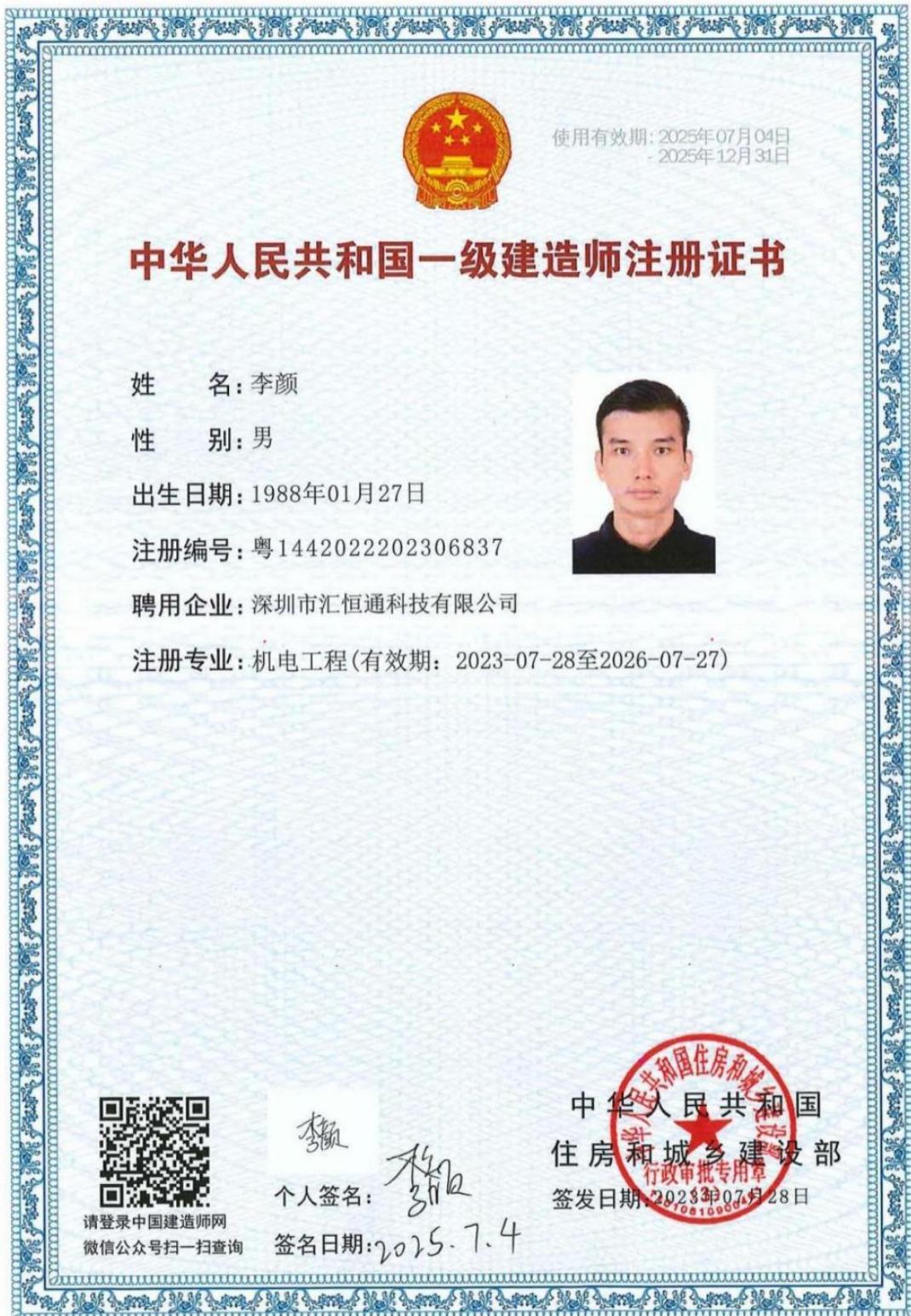
1. 1. 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 项目经理

1.1.2.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





1. 1. 2.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2679

姓 名: 李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8日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 1. 2. 3. 助理工程师证（建筑电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颜

身份证号：4414211988012744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91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1.2.4. 毕业证书（电子信息工程）



1.1.2.5. 身份证





1. 1. 2. 6.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颜

社保电脑号：630119949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801274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6468.48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54.0		216.0	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1155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1. 1. 3. 项目经理业绩：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1. 1. 3. 1. 合同

合同编号：FB-GZ-202312IDC/001-01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现场实施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工程地点：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13 楼智算中心机房

发包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1.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 13 层半层
1. 3 工程内容: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二、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 1 承包范围: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2. 2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完成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

3. 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 (小写) ￥ 2,329,315.77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 税率为 9%。
3.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质量

4. 1 乙方应制定项目整体的质量目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流程。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系统集成、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3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设备以及全部项目内容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功能、性能检测,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五、 工期

5.1 本项目计划工作期限为开工后暂定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3 以上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手续,即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甲方不进行初步审查、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六、 工程款的支付

6.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首期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施工方案、项目实施承诺书;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6.2 验收结算款: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经建设单位(业主)验收后,办理乙方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验收结算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合同执行,以背靠背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方式,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支付工程款后按同等比例进行支付。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业主)的相应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质保及缺陷责任承诺书;
- (5)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3 质保款:剩余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甲方收回建设单位(业主)扣压甲方的维修保证金后,甲方于 30 天内与乙方办理保修款无息支付手续,支付质保金的 10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92100084635

6.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42536
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6275795844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联系电话: 0755-21539191



6.6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七、 甲方责任

- 7.1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 7.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3 甲方委派张福财（联系电话：13682355826）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认可，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 7.5 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八、 乙方责任

- 8.1 按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 8.2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委派林志斌（联系方式：1892521258）为现场代表，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8.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 8.5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 8.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联系人: 王岩峰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电话: 0755-21619480

电子邮件: liy@hhtec.com

联系人: 李颜

二十六、 其他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清单
4. 履约评价表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 1. 3. 2. 竣工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现场实施项目		
甲方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13 楼南侧机房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验收概述: 项目甲方: <u>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u> 委托乙方: <u>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u> 建设 <u>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现场实施项目</u> 内容, 现拟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项目及验收内容如下: 1、机房装修; 2、机房改造: 包含 PDU 改造; 通风地板改造; 智能化通风地板改造; 封盲板; 桥架改造; 动环监控系统; 文化墙智能化展示; LOGO 墙展示; 过道及天花展示; 展示窗口修建; 配套设备及辅材部署。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设备检验: <u>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完成了现场清点及核对工作</u> 安装调试: <u>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甲方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u> 系统测试: <u>甲方、乙方共同完成系统功能的检测工作</u> 竣工文档: <u>乙方提供相关竣工验收文档</u>			
验收标准及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文件			
验 收 结 果	竣工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工程量核算表、图纸)	
	货物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到货验收单)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设备(软件)安装及调试记录)	
	系统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测试报告)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甲方: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 (签章) <u>何晓波</u>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 (签章) <u>王立华</u>



1. 1. 4. 项目业绩

1. 1. 4. 1. 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集成服务项目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
集成服务合同

上
海
恒
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项目名称：【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集成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北京门头沟】



委托方（甲方）：【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晨光】

住所地（通知地址、文书送达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路1号航天四院】

联系人：【王其瑞】

电话：【010-60807420】

传真：【010-60807314】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253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志斌】

住所地（通知地址、文书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5楼B区】

联系人：【徐建辉】

电话：【0755-21539191】

传真：【0755-26488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安装调试。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经评审后的实施方案。

(2)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1]；有关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3、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设备齐套，60 日内完成海城、通化、临沂地区交付验收；120 日内永安、上饶地区交付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15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含一切税费。

2、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或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合同款后 10 日内（以二者先到日期为准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8445000.00】元（大写：【捌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2) 验收款：货物经甲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并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合同款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5%，即￥【182975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尾款：交付验收评审一年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合同款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1407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深圳市汇恒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7559 2654 7910 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如账户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视为本合同指定账户收款。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并经甲方认可的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发票或乙方所提供的发票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基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各种义务，如果项目通过验收后用户方组织对甲方进行结算审价，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甲方委派王其瑞为项目联系人，乙方委派徐建辉为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负责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沟通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进度汇报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向甲方进行项目进度汇报：

- (1) 于每（月/季度）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

项目进度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5、第三方监理

-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 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3】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6】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 $\sqrt{7} \times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保密要求

(1) 本合同项目密级为【秘密】，合同项目保密期限为【10】年；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合同文本保密期限为【0】年，到期后未经甲方通知或批准，不得解密。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项目密点范围，严格执行协议内保密要求，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样法律效力。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的保密资质证明真实、有效。甲乙双方和留存合同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单位，要遵守国家保密法以及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保密法规和制度。



(2) 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合同（项目）知悉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3)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相关信息；严禁将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传播。乙方严禁通过互联网、明码传真、邮局、快递等公共途径传递涉密信息和密品以及科研敏感信息。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保密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款的 30% 予以惩戒，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本合同项目支出的成本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失泄密事件（案件）发生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保密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

(6) 不论本合同是否完结、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继续有效，双方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5、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其他约定事项 【最终交付清单已经评审的实施方案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4月 26 日

需附清单：

附件一：关于硬件设备采购的约定

附件二：关于软件系统采购的约定

附件三：项目验收单



1.1.4.2. 某项目 8 个站点综合布线工程

HH1-XG/FW-2024-009

外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某项目 8 个站点综合布线工程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外包项目及要求（注意：标的物清单中请勿留白）

项目名称	外包内容	技术标准及指标	交付物 (含规格 要求)	交付 物数 量	不含税价格		税率	含税价格		乙方交 付日期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价 (元)	总价 (元)	
某项目 8 个站点综合布线工程	站点 7、站点 9、 站点 1、站点 3~ 站点 6 及站点 8 的 综合布线工程	详见《某固定通 信系统综合布线 工程（八个站 点）外包技术协 议》（以下简称： 外包技术协议）	随甲方一 起完成竣 工验收， 获取竣 工验收意见	8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11% ■6% □1% □其它：	/	11,509,344. 00	见下页
交付日期：2 个改造站（站点 7、站点 9）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6 个为新建站（站点 1、站点 3~站点 6、站点 8）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站点具 体名称见《外包技术协议》）										
备注：1、合同签订为固定单价不变合同，后附各站点项目报价表。2、本合同项目密级为秘密级，合同文本密级为内部。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壹仟壹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肆拾肆整				小写金额：¥ 11,509,344.00						

二、质量要求：满足《外包技术协议》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甲方所需提供资料（前置技术资料、图纸、产品等）及提供时间、方式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提供签署有效的《外包技术协议》。

外包完成后甲方提供资料的处置：□乙方自行处置 □乙方退还甲方 ■其它：按保密相关要求存档或销毁

四、外包所用原材料提供方：□甲方 ■乙方 □第三方：

外包完成后所剩余原材料的处置：■乙方自行处置 □乙方退还甲方 □其它：

五、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准时交付，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交货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98 号。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待通知。

□其它地点：

六、转包管理：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1/4

□允许部分转包、分包，具体转包、分包内容和方式：_____

七、付款方式及给付时间：

□产品验收合格并出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根据付款计划办理付款手续。

□月结款超 8 万元的，开具 6 个月的 □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 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____ % 后。

□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用户货款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付款计划，按照用户付款方式等比例付给乙方。

■其它付款方式：_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结算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65%，支付期限为在最终用户对本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自最终用户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1 年后 60 天内，甲乙双方按工程实际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

金额的 100%。

（注意：开票时货物的名称及型号需与合同内容一致，合同有效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合同总价按最新税率进行相应

调整，以开票时间为准，税率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满足搬运、装卸、运输等要求的包装标准，否则相应损毁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运输方法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_陆路运输，运输费用及货物保值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随甲方项目一并开展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不超过 24 个月。

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

方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 甲方 / ■ 最终用户 验收合格之日起



14.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外包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已完成部分的金额。
14.6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金额的 20%。
14.7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产品，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8 外包工作开始后，甲方因故需要更改外包内容、技术标准、指标、质量要求、交付物、数量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予配合，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14.9 因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价格虚高、存在技术、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十五、保证条款

15.1 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前后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15.2 质量及安全环保条款：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生产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贯彻执行质量、安全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故障分析及归零等相关工作。乙方变更产品状态时，须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填写技术协议更换单。乙方向甲方提供生产协作服务时，因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甲乙方遭受处罚或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

16.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第三方审计、审价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审计、审价等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各类损失（含直接损失、合同总价审减损失、合同履行后可获利益，补救、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或让乙方支付。
1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起诉。
16.3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16.5 其他：_____ / _____

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地址：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735881813
传真：07735881813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
帐号：4500 1635 2070 5050 5972
税务证号：12100000498672233W
银联号：105617000130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联系电话：075521539191
传真：0755215391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帐号：762757958446
税务证号：914403005700425365
银联号：104584002687

3/4

授权代表：徐建辉
日期：2024.5.15
开票资料：纳税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98672233W；地址电话：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0773-5881813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开户银行账号：4500 1635 2070 5050 5972（开票资料须完全一致）

4/4



1.1.4.3. 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CMTT-JSGDSZ-202200249



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 CMTT-JSGDSZ-202200111），约定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工程由乙方完成，现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新增合同承包内容签订补充合同，作为付款及结算的依据，除补充条款外，其他未说明的均按原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弱电增补工程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在合同解释顺序中为优先解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发展大道与高新五路交汇处，创新二路以东，罗庄路以南

3、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①原合同变更内容：根据原合同内容，其中包含宿舍门禁 16#、机房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电话程控系统（详见附件三）等；

②新增加内容：合同外新增加全厂监控系统网络设备；1#门卫招聘室弱电；1#2 楼中心机房，电缆，桥架，机柜，网络光纤配线；3#1-2 楼弱电汇聚机房空调，静电地板，门禁；16#2-18 弱电；16#1 楼智慧餐厅；4#号楼弱电；7#楼弱电；巡更系统；五方对讲；智能电表布线等（详见附件四，附件五）；

③施工图纸、非定义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超出清单及图纸设计的部分，需另外签证结算给乙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④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单据，不能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合同价款



CMTT-JSGDSZ-202200249

新增工程合同含税金额：大写：暂定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
¥2462352.52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叁拾玖元整，小写：¥2259039.01
元，税额：¥203313.51 元，税率：9%（增值税专用工程发票）（最后价款以结算价为准）。

新增弱电工程采用原合同单价结合定额计价以及咨询单位询价确认单计价。

四、工程款的审核、支付：

本章条款同一期总合同。

五、新增价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1) 设备款：设备到货及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 70% 作为设备款；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实际进度款的 80%。每月 20 日报当月进度，甲方在当月 25 日前审核完毕，下个月 5 日前完成进度款支付，按月核算支付；

(3) 本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归档资料移交后，并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余款 3% 做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因该项工程发包方发生的维修款后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5) 本工程采用付款形式：本合同工程款 50% 电汇，50% 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甲方有权选择在各付款阶段选择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满足 50% 电汇，50% 银行承兑汇票即可；

其他条款同一期。

六、工程变更

据实结算，图纸以外部分工程量计量需要工作联系单和签证单为依据，图纸内未施工部分不予计量。计价按照本合同计价规则计算。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计价计量规则按补充协议条款，其他以总合同为准。

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需要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只限税金部分）。

八、管理责任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九、安全文明施工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十、工期延误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十一、违约



CMTT-JSGDSZ-202200249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持两份，承包人持两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十三、其他未尽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0日



1. 1. 4. 4.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现场实施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13 楼智算中心机房

发包人: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1.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 13 层半层
1. 3 工程内容: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二、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 1 承包范围: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2. 2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完成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

3. 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 (小写) ￥ 2,329,315.77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 税率为 9%。
3.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质量

4. 1 乙方应制定项目整体的质量目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流程。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系统集成、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3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设备以及全部项目内容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功能、性能检测,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五、 工期

5.1 本项目计划工作期限为开工后暂定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3 以上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手续,即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甲方不进行初步审查、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六、 工程款的支付

6.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首期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施工方案、项目实施承诺书;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6.2 验收结算款: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经建设单位(业主)验收后,办理乙方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验收结算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合同执行,以背靠背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方式,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支付工程款后按同等比例进行支付。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业主)的相应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质保及缺陷责任承诺书;
- (5)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3 质保款:剩余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甲方收回建设单位(业主)扣压甲方的维修保证金后,甲方于 30 天内与乙方办理保修款无息支付手续,支付质保金的 10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92100084635

6.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42536
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6275795844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联系电话: 0755-21539191



6.6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七、 甲方责任

- 7.1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 7.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3 甲方委派张福财（联系电话：13682355826）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认可，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 7.5 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八、 乙方责任

- 8.1 按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 8.2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委派林志斌（联系方式：18925251258）为现场代表，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8.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 8.5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 8.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联系人: 王岩峰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电话: 0755-21619480
电子邮件: liy@hhtec.com
联系人: 李颜

二十六、 其他

-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清单
4. 履约评价表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 1. 4. 5.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俊武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青年梦工场 8 号楼 301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鉴于：甲方和乙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综合保税区一、二期园区

第二条：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在前海综保区一、二期闸口广场、公共道路、公共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设置 24 小时监控设备并铺设缆线，在监控机房增设监控屏幕、存储设备等。

第三条：采购标的

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清单》。
2. 采购标的还包括上述货物的包装、运输、保管、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设备接口、开放协议及开发支持服务，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辅材、耗材、备品备件、设备工具、设计方案、技术文件和图纸等全部相关物料。
3.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4. 技术标准：详见附件《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需求说明书》。
5. 其他：满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需求说明书》所有配置。

第四条：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怡海大道 1199 号前海综合保税区闸口东



侧小二楼。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3. 乙方交付标的货物时，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业主方的指示，将标的货物搬运至现场指定地点。

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根据货物清单现场点验，确认标的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随箱资料等是否无误，无误应进行书面签收，签收日即为到货日。如发现交付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毁损、缺失的，甲方可拒绝签收，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 乙方交付标的货物时，以下相关资料应一并交付：

(1) 货物的原厂产品证明书，证明书应含设备清单及设备序列号，并由原厂盖章确认。

(2) 货物相关的图纸、操作文档、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

(3) 软件产品应提供正版软件承诺函或授权书。

6. 在标的货物交付后但尚未进行完整的安装调试验收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相关工具、耗材、辅材等不能满足现场安装调试需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人员安装调试技能问题等引起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安装、实施、调试和测试

1. 项目实施工期为 60 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乙方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乙方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项目能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应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上岗证等。现场应配备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随时根据甲方对项目提出的要求及时正确地做出回应。如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进行人员细部调整；乙方在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需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特别提醒乙方注意：除非事先经过甲方的认可或根据甲方提出的更换要求，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相符。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实施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现场时间少于 25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项目竣工初验后，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5. 施工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数量较大增加、现场签证等情况时，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预算报审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需密切配合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有关部门。
7. 用在本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获得甲方批准。样品必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批准的样品必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乙方须自发和积极地负责在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交样品/样本供甲方审批。乙方须把任何被否决的物料移离工地。未经甲方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项目上使用或者安装，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实施。
8. 乙方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实施作业，不得因扰民招致投诉。
9. 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单、整改单需按规定时间完成，延期或者未完成的根据现场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额 5%。
10.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工期规定完成实施的，每延长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质量保修

1、项目整体维保期为两年，项目整体维保期自甲方签发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设备原厂商的维保服务见《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需求说明书》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 年。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小



3. 竣工验收单
4. 廉洁诚信承诺书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保密协议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563554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俊武
日期: 2025年2月7日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冬斌
日期: 2025年2月7日



1. 1. 4. 6.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SGKC-LXGC03-2309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501 室

负责人: 丁名华



承包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促使双方互相协作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

(二) 工程地点: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8 栋 2 楼。

(三)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 (包含合署办公区、分流办公区、公共服务中心 (办事大厅))

智能化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电视电话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等, 详情请参照图纸), 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相关系统施工 (包括布管布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该项目应与装修承包方 (总承包) 协调配合, 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实施。

注: 所有提供的工程量仅供参考, 具体工程量需投标人现场测量确定。

(四) 服务要求:



合同编号: SGKC-LXGC03-2309

- (1) 乙方负责配合本项目的政府报建及消防验收工作, 甲方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 (2) 乙方需要按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对工程量进行汇总。
 - (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 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全部智能化设计功能而需执行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可能遗漏的工程。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日; 工期到 110 个日历日前完成装修整体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 剩余 9 个日历日完成验收整改问题处理, 第 120 个日历日完成竣工验收。
 - (4) 乙方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有义务对该项目设计、施工等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监理或甲方会对此进行相应的回应; 乙方若因未按照设计图纸中所需的材料进行安装及施工, 导致呈现效果未达到甲方预期要求, 会对此进行相应材料费用核减及处罚。
 - (5) 装修承包方(总承包)在此次项目中做总协调, 甲方的其他分包方由装修承包方(总承包)负责管理协调。乙方应听从装修承包方(总承包)的指挥进行施工, 与装修承包方(总承包)方对接。施工过程中问题由装修承包方(总承包)负责, 装修承包方(总承包)有义务告知甲方。
- 施工费用包含了一切施工费, 含夜间施工费、高温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保险(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若乙方不购买保险或购买不完全,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水电费等所有费用, 施工工期需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节点进行, 每个节点需进行验收, 若逾期时间验收, 需乙方增加施工作业时间, 此费用甲方不再进行额外支付, 均由乙方负责。
- (6) 为保障施工消防报建、验收通过, 装修施工完成初期, 各施工单位均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理、设计联合验收结果和行政部门意见整改。
 - (7) 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深圳市现行环保要求及国家质量要求, 所有主材需进行检测并提供盖鲜章检测报告, 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建筑结构构件进行作业的, 使用材料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并由监理方、设计方、甲方签字确认后使用。
 - (8) 施工完成每一个节点需通知甲方、监理方、设计方验收, 合格后方做进一步施工。
 - (9) 施工质量若影响到正常使用、设计外观、结构等问题, 需立即进行整改。
 - (10) 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 甲方、设计方及监理方巡查施工现场, 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在场, 若甲方、设计方及监理方提出施工问题, 需现场立即解决。甲方聘请监理进行作业的,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的相关工作。
 -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需要在七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入场手续、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设备设施等。



合同编号: SGKC-LXGC03-2309

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60312-2016、《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等标准及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规范。

(二) 其他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 施工完要求人走场清。

四、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CAD 和纸质版竣工图、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五、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若工程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量内容减少,则按照中标单价扣除此部分价款。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材料及工艺的检测费、防疫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43857.26 元(大写:玖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865924.09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77933.17 元(大写: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具体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

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场后,设备进场需由监理、设计单位查验验收,需提供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甲方确认入场设备资料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持验收申请书、验收合格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付款材料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5%,剩余 5%,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合同费用支付根据后续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付款,工程量清单作为一个参考工程量,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达到该工程量,将会进行费用核减。

帐户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帐号: 762757958446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新账户的启用时间。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付款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发票在合法规定期限内真实有效并能正常使用(抵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在合法规定期限内发票被注销失效等情形,乙方应当



合同编号：SGKC-LXGC03-2309

八、保修

自甲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或乙方指定的微信、邮箱）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部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维修，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减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在合同相对方无过错的情形下，若合同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不合理的工程变更（比如乙方未按照图纸施工等），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派出无施工资质人员进场施工或雇用临时工施工。
2.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3.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4.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无故拖延施工。
5. 经甲方考核，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且未及时整改或返工超过 2 次以上。
6. 因乙方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一）外包项目 HSE 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SGKC-LXGC03-2309

(二) 进场作业服务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 投标一览表

甲方: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园分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江翠翠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林吉斌



1. 1. 4. 7.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二次)项目

合同编号: GM-G-2023-XBCSX-009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

甲方: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亚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5楼B区

甲乙双方就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

（二）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圳美一路与环荔路交界处安居澜庭项目1号地块西北角商业裙房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采购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图编制工作，设备材料运输供货（含二次搬运）、摆放安装、培训及强弱电布线安装，以及系统的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安装完毕后能达到验收标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2. 乙方需完成甲方光明人才安居公司新办公场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圳美一路与环荔路交界处安居澜庭项目 1 号地块西北角商业裙房）计算机网络及电话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LED 显示系统、机房工程等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及安装施工，以及利旧智能化设备拆装搬运服务等工作；

3. 具体内容详见智能化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机电图、合同条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且通过深圳市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五）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除甲方利旧智能化设备外）的方式。

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甲方技术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二、工期与施工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一）进度计划要求

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 3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期限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若乙方对本工程的执行与合同文件或甲方的指示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停止一切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一切因此导致的费用、损失及延误由乙方负责；



视为监理已经认可设备调试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6) 乙方在调试前应充分了解供水、排水、供电等是否正常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

1. 本合同为 综合单价 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叁角叁分（¥: 698019.33 元，含暂列金 40000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柒角壹分（¥: 640384.71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11422.4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暂列金仅用于设计变更产生的物料补充采购、甲方需求用以替换坏旧设备的物料补充采购，如未实际发生则不予结算支付暂列金费用。

2. 合同总价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价格，包含完成招标图纸所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优化设计并办理消防报批手续、人工、设备材料采购、辅材、机械、运输和装卸、二次搬运、安装、施工措施、系统调试和检测、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用、竣工资料、验收、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服务、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项目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均已结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检测费用、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承担。

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5. 乙方对其投标文件编制的报价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在今后的合同实施中发现“报价错、漏项项目”，乙方承诺其已将所有未填报报价（包括未填报单价、合价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答疑文件
3.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 廉政协议书
7. 验收合格书
8. 智能化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
9. 智能化设备利旧清单

甲方（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
城 A1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
电话：138232813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755933125910868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
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
电话：0755-215391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区支行
帐号：762757958446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1. 1. 4. 8.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

合同版本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天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威花园技术楼 5、6 楼

二、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见附件四）

三、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四、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日期以甲方签署【终验报告】合格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实施）

工期延误: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 (小写) (¥: 325867.47 元) 其中暂列金为: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 24000.00 元);



包干部分总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叁拾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 (小写)(¥: 301867.47 元), 税率 9%, 税金 (¥: 24924.84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包干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及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调整。包干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消防空调工程图纸深化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暂列金用于设计变更,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二)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三) 工程变更造价的确定:

1、工程变更的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甲方要求的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含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及甲方预算工程师共同在现场实测的数据确定等)。

2、工程变更的单价的确定: 若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的, 按合同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若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合同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合同单价的, 按合同第十一条补充条款执行。

3、工程变更造价的确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特别重大的工程变更情况另商定时间)将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含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增加造价的数量、单价及总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确认, 甲方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特别重大的工程变更情况另商定时间)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②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报告的, 甲方可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或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 当工程量增减时可据实调整,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五)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场地移交等相关手续后,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办理完结算手续且经甲方审定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5%; 剩下的 5% 工程结算款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如按合同应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则按扣除后的数额支付)。



2. 每次付款，乙方均应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经甲方确认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3. 双方的财税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天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09285Y	91440300570042536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50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电话	0755-83060777-6026	0755-21539191
联系人	禹湛博	杨哈申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441410182603587359	762757958446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A 级
本工程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发票税率	9%	
本工程名称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	
本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天威花园技术楼 5、6 楼	

七、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及水、电接口。
3. 审核预、结算，依约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义务

1. 提供施工方案及工程竣工图，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环保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相关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认真完成每一道施工工序，搞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



质量。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4.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且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
8. 乙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出具材料检验报告及产品准用证、合格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按相关生产厂家规定的保质期保修。如需更改（包括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或工程质量缺陷，除按要求改正外，并应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0.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管理规定。
11. 乙方为本项派出的项目经理姓名 卢茂，联系电话 13310861732，
电子邮箱：lum@hhtec.com。

八、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 (一) 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二)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日历日，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初步验收，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
- (三)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九、工程保修期

- (一) 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3 年。
- (二) 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三)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修理，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如逾期支付工程款, 应当依逾期付款额按日支付 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 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 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工程质量合格。若因此延误工期, 乙方应当按照第十项第(二)条关于工程延迟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 如果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应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 同时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一、补充条款

- (一) 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合同单价, 其变更增加工程的计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 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定额文件, 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第1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取费文件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并总价下浮10%。
- (二) 商品混凝土运距按5KM内计取, 如实际运距超出5KM, 结算时不予调整;
- (三) 乙方在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本清单中虽未列出, 但完成本工程所必需发生的一切项目及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如现场因素、风险系数)等, 并隐含入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 不得以另外增加专项子项目的方式计算;
- (四) 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不因市场价格涨跌而进行调整;
- (五) 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建筑工程管理规范》。

十二、其它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 应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三份,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待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五)本合同签署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签署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六)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 附件三:《廉洁诚信承诺书》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甲方:深圳市天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 7441410182603587359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 号: 762757958446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2. 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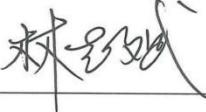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30日



2. 1.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2.1.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林晓波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颜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 801274419	手机号码	130288092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6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 粤 144202220230683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PDU 改造、 桥架改造、 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 风地板改 造、封盲板、 动环监控系 统、文化墙 智能化展 示、LOGO 墙 展示、过道 及天花展 示、展示窗 口修	10 年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已完	良好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2.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颜	助理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建筑电气助理工程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06837；粤建安 B(2022)0112679；2303006119128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徐建辉	助理级	建筑电气助理工程师证；变电安装工证	初级	2203006066309；17440100241200113	建筑电气
质量负责人	张梦军	/	质量员证	/	2401030300250907	/
安全负责人	邱佳绿	助理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电气工程助理工程师证；特种作业电工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22421；2103006052365；T441423199412163616	电气工程
安全员	李焕浩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	粤建安 C3 (2022) 0126356	/
劳资专管员	范亚娟	/	劳务员证	/	2501140000693133	/
项目副经理	黄炎停	/	二级建造师证	/	2021050440502019440273001818	机电工程



土建工程师	苏红	/	二级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 B 证	/	粤 2442022202402999； 粤建安 B(2024)0033427	建筑 工程
强电工 程师	胡明传	助理级	建筑电气助理工 程师证；建筑电 工证	助理 级	2303006119454； 23611304141303748	建筑 电气
网络工 程师	张锦波	中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 理工程师证；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 C3 证	中级	142022054402431677 1；粤建安 C3(2021)0128970	系统 集成
暖通工 程师	卢茂	助理级	建筑电气助理工 程师证	助理 级	2303006119586	建筑 电气
弱电工程师	彭天宝	助理级	建筑电气助理工 程师证；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助理 级	2303006119144；粤建 安 C3(2025)0010244	建筑 电气
造价工 程师	张兴邦	中级	通信工程师证； 信息通信建设工 程概预算编制及 管理证	中级	445903012011001273 ；通信(概)字 18160433	通信
测量工 程师	陈伟彬	助理级	建筑电气助理工 程师证	助理 级	2303006119143	建筑 电气
智能系统工 程师	韩健	助理级	智能化系统工程 师(高级)证；电 气自动化助理工 程师证	高级	T2302006A0102477； 粤初职证字第 1402006003675 号	智能 化 系 统



质量员	张梦阳	/	建筑电工证	/	256113041413011256	
施工员	张旭	助理级	建筑电气助理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助理级	2303006119486；2401010100250931	建筑电气
材料员	苏红		材料员证	/	2501040000693223	/
预算员	李美丽	助理级	预算员证；电气工程助理工程师证	助理级	0915879202300908923；2303006109137	电气工程
资料员	黄文静	助理级	资料员证；建筑电气助理工程师证	助理级	44181140011261；2203006066330	建筑电气
调试工程师	余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	粤建安 C3(2025)0049530	/
调试工程师	廖世强	/	电焊工	/	256415034427009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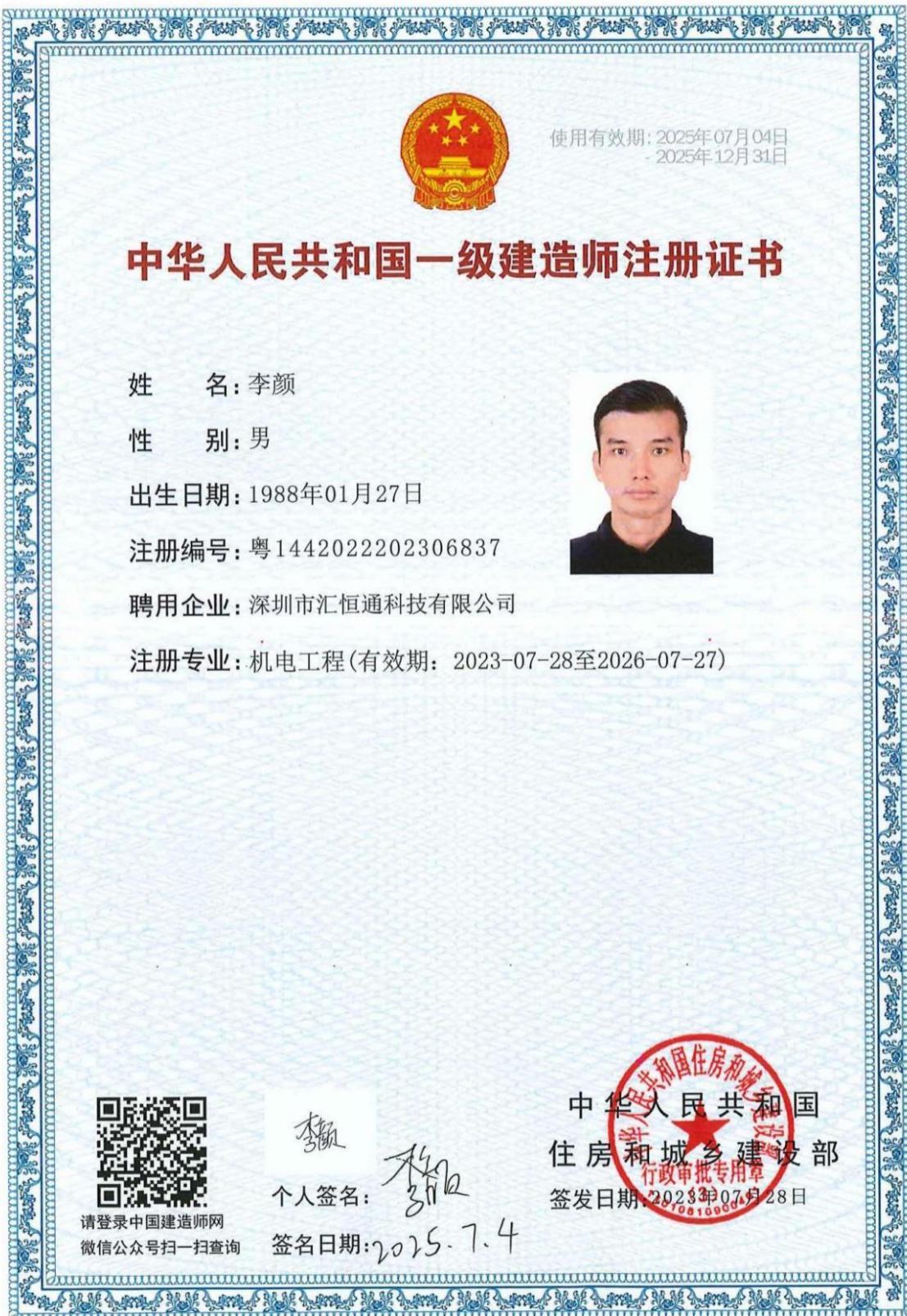
2.1.4.1. 项目经理-李颜

2.1.4.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颜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8012744 19	手机号码	130288092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68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已完	良好



2.1.4.1.1.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





2.1.4.1.1.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2679

姓 名: 李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8日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4.1.1.3. 助理工程师证（建筑电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颜

身份证号：4414211988012744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91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4.1.1.4. 毕业证书（电子信息工程）



2.1.4.1.1.5. 身份证





2.1.4.1.1.6.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颜

社保电脑号：630119949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801274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6468.48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54.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1155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2. 技术负责人-徐建辉

2.1.4.2.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建辉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005113638		
手机号码	131212020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60663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睿阳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爱文学校一期(幼儿园)项目弱电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 133 号集悦城桃源智谷 A18 和 A12 棟，主要负责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AV 音视频系统等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	已完	良好





2.1.4.2.1.1. 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建辉

身份证号：4414231990051136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63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4.2.1.2. 变电安装工





2.1.4.2.1.3. 毕业证书



2.1.4.2.1.4. 身份证





2.1.4.2.1.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建辉

社保电脑号：63677991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005113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6872.76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311.0	218.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6fdc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1. 4. 2. 2.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Shenzhen Avenues School Phase I (Kindergarten)

ELV Installations

Contract Document

深圳爱文学校一期（幼儿园）项目弱电工程

合同文件

Project Name **Shenzhen Avenues School Phase I (Kindergarten) Project ELV**
项目名称: 深圳爱文学校一期（幼儿园）弱电工程

The Client **Shenzhen Qianhai Ruiyang Education Consulting Management Co., Ltd**
发包人: 深圳前海睿阳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The Mandatary **Shenzhen Huihengtong Technology Co., Ltd**
承包人: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March 2019

二〇一九年三月



协议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由深圳前海睿阳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及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5楼B区（此后称为‘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方于工地执行及完成名为“深圳爱文学校一期（幼儿园）”项目的弱电工程（此后称“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33号集悦城桃源智谷A18和A12栋，发包方并已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单价细目表。

承包方已向发包方提供一份单价细目表全部项目的齐全单价或价款（此后称为“单价细目表”）。上述列举在单价细目表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单价细目表已获双方签署；而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方得按合同条件，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内说明及上述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支付予承包方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圆整（RMB 18,000,000.00）（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应支付之款项。

发包方有权根据议标过程中和中标通知书的约定替换部分物料的品牌，该替换部分物料通过发包方相关测试后，承包方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承包方的调整报价必须经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顾问和发包方的审定，费用可随现场进度支付。）。

深圳爱文学校
一期（幼儿园）项目
弱电工程
H:/7782.16

CC/1



协议书及
合同条件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签署

张雄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100531深圳市前海爱文学有限公司)



见证人

姓名

地址

职务

承包方签署

林彦斌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B2栋5楼B区



见证人

姓名

地址

职务

深圳爱文学学校
一期（幼儿园）项目
弱电工程

H:/7782.16

CC/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爱文学校一期(幼儿园)项目弱电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5 / 1634.6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建辉	开工日期	2019.2.18
项目负责人	蔡昕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建辉	竣工日期	2019.6.0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6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2.1.4.3. 质量负责人-张梦军

2.1.4.3.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梦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9507140625
手机号码	1827269637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300250907	

2.1.4.3.2. 质量员证





2.1.4.3.3. 毕业证书



2.1.4.3.4. 身份证





2.1.4.3.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梦军 社保电脑号：810564587 身份证号码：411425199507140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68.48	3234.24			909.0	303.03		303.03			45.28	181.12	45.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adf7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2.1.4.4. 安全负责人-邱佳绿

2.1.4.4.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邱佳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412163616
手机号码	1357098960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22421	

2.1.4.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 1. 4. 4. 3. 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邱佳绿

身份证号: 441423199412163616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电气工程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605236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1. 4. 4. 4. 特种作业电工证





2.1.4.4.5. 毕业证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1.4.4.6. 身份证





2. 1. 4. 4. 7.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佳绿

社保电脑号：638791456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412163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6468.48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54.0		216.0	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90a7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5. 安全员-李焕浩

2.1.4.5.1.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焕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0199809155015
手机号码	1517978546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2) 0126356	

2.1.4.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1.4.5.3. 毕业证书



2.1.4.5.4. 身份证





2.1.4.5.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换浩

社保电脑号：814969528

身份证号码：36073019980915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68.48	3234.24			909.0	303.03			303.03		44.72		178.88		44.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9dfc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6. 劳资专管员-范亚娟

2.1.4.6.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范亚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24197606116363
手机号码	13792896008		证件号		2501140000693133

2.1.4.6.2. 劳资专管员证





2.1.4.6.3. 毕业证



2.1.4.6.4. 身份证





2.1.4.6.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0018091			身份证号码：231024197606116363			单位编号：640501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10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合计			2156.16	1078.08			774.3	302.99			101.01		18.0	1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a1d3c1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2.1.4.7. 项目经理-黄炎停

2.1.4.7.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炎停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808155139	手机号码	155213131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2105044050201944027300181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泉花园 高空抛物 监控系统 增设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 主要银泉花园 高空抛物监控 系统增设安装 调试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已完	良好



2.1.4.7.1.1. 业绩证明材料

国管(2025)31

250214

银泉花园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增设工程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敏聪

联系人：黄炎亭

联系电话：0755-83389956

联系电话：15521313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确保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银泉花园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增设工程

二、项目地点：银泉花园

三、项目内容及工程量：

本次改造工程为银泉花园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增设工程，主要工程内容详如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
1	高空抛物专用摄像机 (带循迹)	DS-2CD3646WDA -PWZ	台	47	海康	
2	支架		支	26	国优	
3	高空抛物专用硬盘录像机 64 路	8664N-I16	套	1	海康	
4	显示器 32 寸高清		台	1	海康	
5	48 口交换机	S5048PV5-EI	台	1	华三	
6	立杆		套	23	国优	含地垄，接地 3.5 米
7	4 芯铠装室外光纤		米	1005	国优	
8	光纤收发器一光 4 电	TP-LINK	对	26	普联	按安装位置分配
9	8 口交换机		台	8	普联	
10	监控开关电源	200 瓦	个	26	国优	按安装位置分配
11	2*1.0 电源线	RVV2*1.0	米	3200	国优	
12	光纤熔接盒含耦合器未纤		个	20	国优	
13	光纤熔接		点	76		
14	24U 机柜		套	1		





15	硬盘	6T	个	12	海康	录像一个月
16	施工费用（耗材）		项	1		
17	6类网线	CAT6	米	4125	国优	按安装位置分配
18	PVC线管	20	米	2410	联塑	
19	设备箱	19	个	22	国优	含空开断路器及导轨
20	3*2.5电源线		米	856	国优	

四、合同总价：含税价合计¥185,228.92元整（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玖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金额¥169,934.78元整（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捌分），最终工程结算以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含人工、材料、工期、质量、所有辅材配件、机械、材料抽检、检测、安全风险、文明施工、清运垃圾、风险、保险、产品维护及清洁、通过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

五、工期与质保期：

据国家工期定额和甲方实际需要，共同商定本工程工期为40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日期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雨天等情况，工期顺延。

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处理。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未予以处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当质保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本工程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竣工时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对质量标准的要求。

验收方式：由甲方与业委会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甲方对此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延期整改完毕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七、材料要求

本工程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保证，不得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一旦发现未按规定要求的，除责令立即整改外，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损失，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支付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合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中心提交专项维修资金首款申请，专项维修资金首款申请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给乙方。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中心提交结算审核及专项维修资金尾款申请，专项维修资金尾款申请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5%（扣除已支付金额）。

3) 结算审核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 每期付款日前，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贸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银泉花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7XPXC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银泉花园 8 号一层 2（管理处）；8221206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753657928162

6)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号：762757958446

户名：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2、项目开始前，详细提供乙方进行工程所需的各类资料，并配合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调研。
- 3、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之水、电等设施及材料堆放场地，并安排人员配合。
- 4、甲方在乙方进行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5、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 6、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专项维修资金的申付。

（二）乙方：

- 1、项目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包括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表、产品说明书、材料样板等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竣工验收材料。



将产生噪音、粉尘及异味等情况，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调整施工时间。

十二、其他事项：

1、在工程进行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了设备设施的损坏及其他损失，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4、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质保期结束止失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施工质量保证书

附件三：招标文件

附件四：投标文件

附件五：《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帐号：762757958446

合同签订日期：2020.4.7



2. 1. 4. 7. 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黄炎停

证件号码: 44528119880815513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 2021050440502019440273001818





2.1.4.7.3. 毕业证



2.1.4.7.4. 身份证





2.1.4.7.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炎停

社保电脑号：64527455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808155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49.76	199.04	49.76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af9ea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8. 土建工程师-苏红

2.1.4.8.1. 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证（建筑工程）





2.1.4.8.2. 毕业证书



2.1.4.8.3. 身份证





2.1.4.8.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红

社保电脑号：625614182

身份证号码：4521231988061843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2.76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44.72		178.88		4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8cc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2.1.4.9. 强电工程师-胡明传

2.1.4.9.1. 助理工程师证（建筑电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明传

身份证号：4209221997040146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94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1. 4. 9. 2. 建筑电工证





2.1.4.9.3. 毕业证书



2.1.4.9.4. 身份证





2.1.4.9.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传 社保电脑号：810564928 身份证号码：420922199704014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68.48	3234.24			909.0	303.03		303.03			45.28	181.12	45.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b465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2.1.4.10. 网络工程师-张锦波

2.1.4.10.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 1. 4. 10.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 1. 4. 10. 3. 毕业证书



2. 1. 4. 10. 4. 身份证





2.1.4.10.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锦波 社保电脑号：807064551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911073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40501	0.0										2520	0.01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2520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7919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2.1.4.11. 暖通工程师-卢茂

2.1.4.11.1. 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卢茂

身份证号：1526311995102921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95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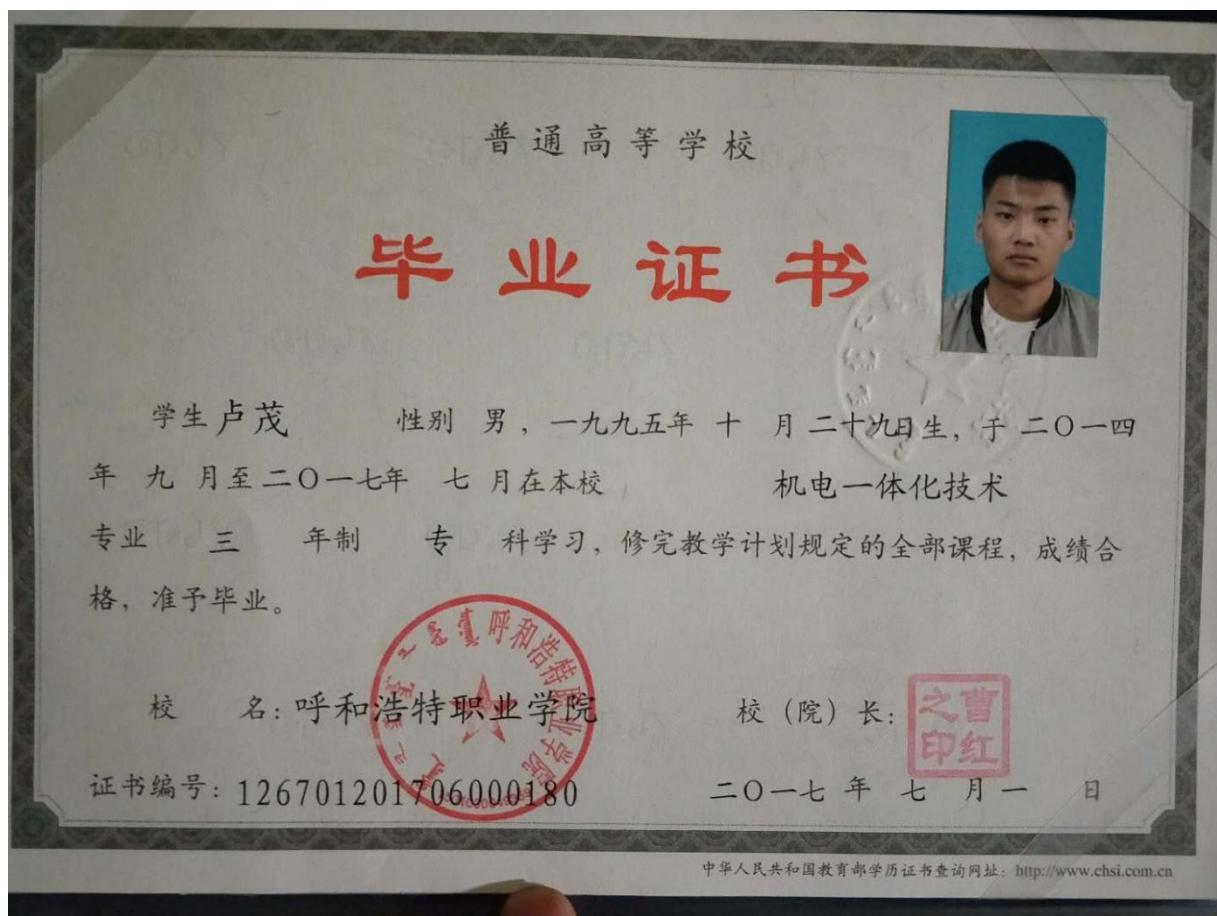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1. 4. 11. 2. 毕业证书



2. 1. 4. 11. 3. 身份证





2.1.4.11.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茂

社保电脑号：649259706

身份证号码：152631199510292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6468.48	3234.24			909.0	303.03		303.03			47.2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f99b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12. 给排水工程师-彭天宝

2.1.4.12.1. 助理工程师证





2. 1. 4. 12.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10244

姓 名: 彭天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4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4日 至 2028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1. 4. 12. 3.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 1. 4. 12. 4. 身份证





2.1.4.12.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天宝 社保电脑号：649870244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40416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6468.48	3234.24			909.0	303.03		303.03			47.2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fdc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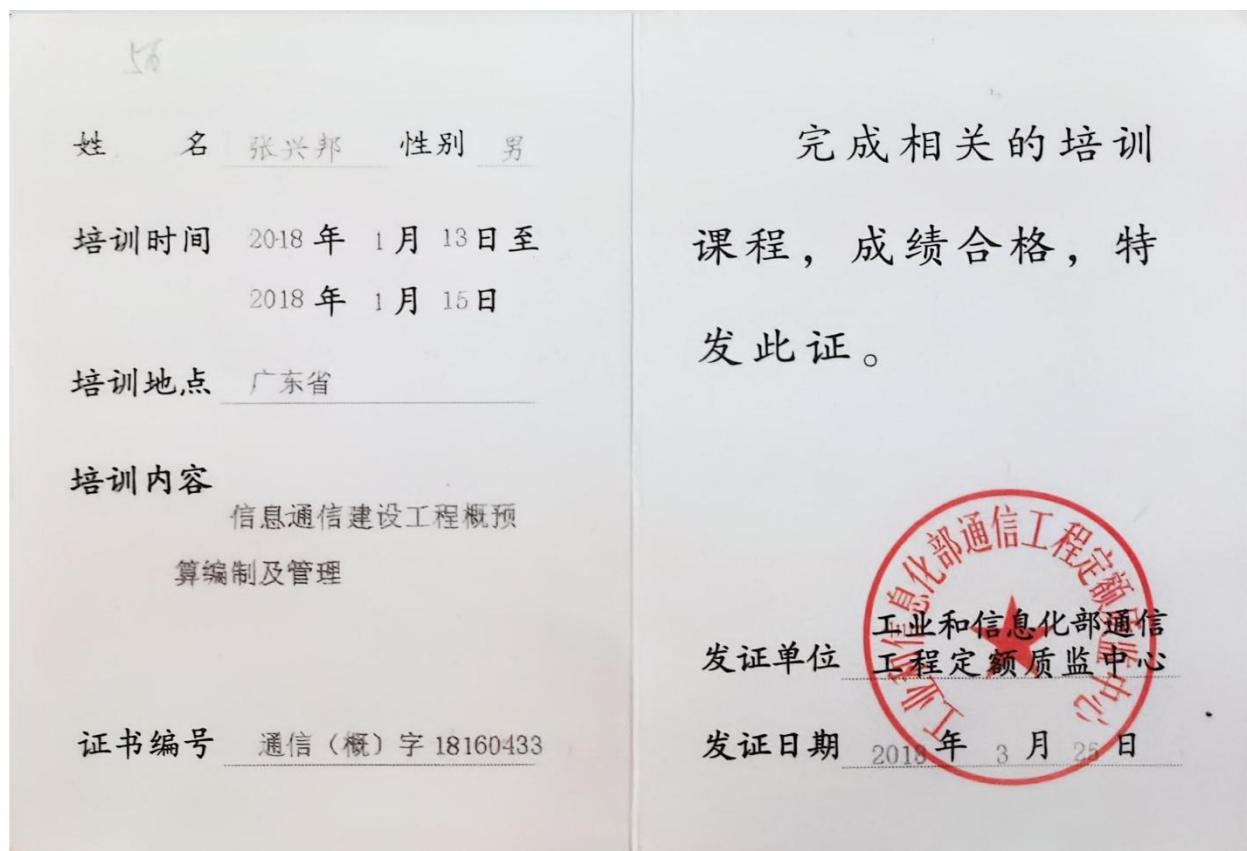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2.1.4.13. 造价工程师-张兴邦

2.1.4.13.1.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及管理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1. 4. 13. 2. 通信工程师证





2.1.4.13.3. 毕业证



2.1.4.13.4. 身份证





2. 1. 4. 13. 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8502884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609101390			单位编号：64050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20.16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a2215e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14. 测量工程师-陈伟彬

2.1.4.14.1. 初级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陈伟彬

身份证号: 440981199611163213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1914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 1. 4. 14. 2.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 1. 4. 14. 3. 身份证





2. 1. 4. 14. 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彬

社保电脑号：80259271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611163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68.48	3234.24			909.0	303.03		303.03			45.28	181.12	4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601ca6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2.1.4.15. 智能系统工程师-韩健

2.1.4.15.1. 高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师





2.1.4.15.2. 电气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证





2.1.4.15.3.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1.4.15.4. 身份证





2.1.4.15.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健 社保电脑号：62080893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707091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3818.2	1796.8			1683.25	673.3			168.35		30.0	120.0	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762e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2.1.4.16. 质量员-张梦阳

2.1.4.16.1. 建筑电工证





2.1.4.16.2. 毕业证



2.1.4.16.3. 身份证





2.1.4.16.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梦阳 社保电脑号：650287385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402280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000	24.0	6.0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000	24.0	6.0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000	24.0	6.0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000	24.0	6.0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000	24.0	6.0
2025	10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000	24.0	6.0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42.0		168.0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a23dd1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2.1.4.17. 施工员-张旭

2.1.4.17.1. 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旭

身份证号: 410224199604252313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电气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1948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1.4.17.2. 施工员证



2.1.4.17.3. 毕业证书（计算机网络技术）





2.1.4.17.4. 身份证





2.1.4.17.5.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旭 社保电脑号：807057110 身份证号码：410224199604252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68.48	3234.24			909.0	303.03			303.03		45.28		4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600d37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18. 材料员-苏红

2.1.4.18.1. 材料员





2.1.4.18.2. 毕业证书



2.1.4.18.3. 身份证





2.1.4.18.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红

社保电脑号：625614182

身份证号码：4521231988061843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2.76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44.72	178.88	4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8cc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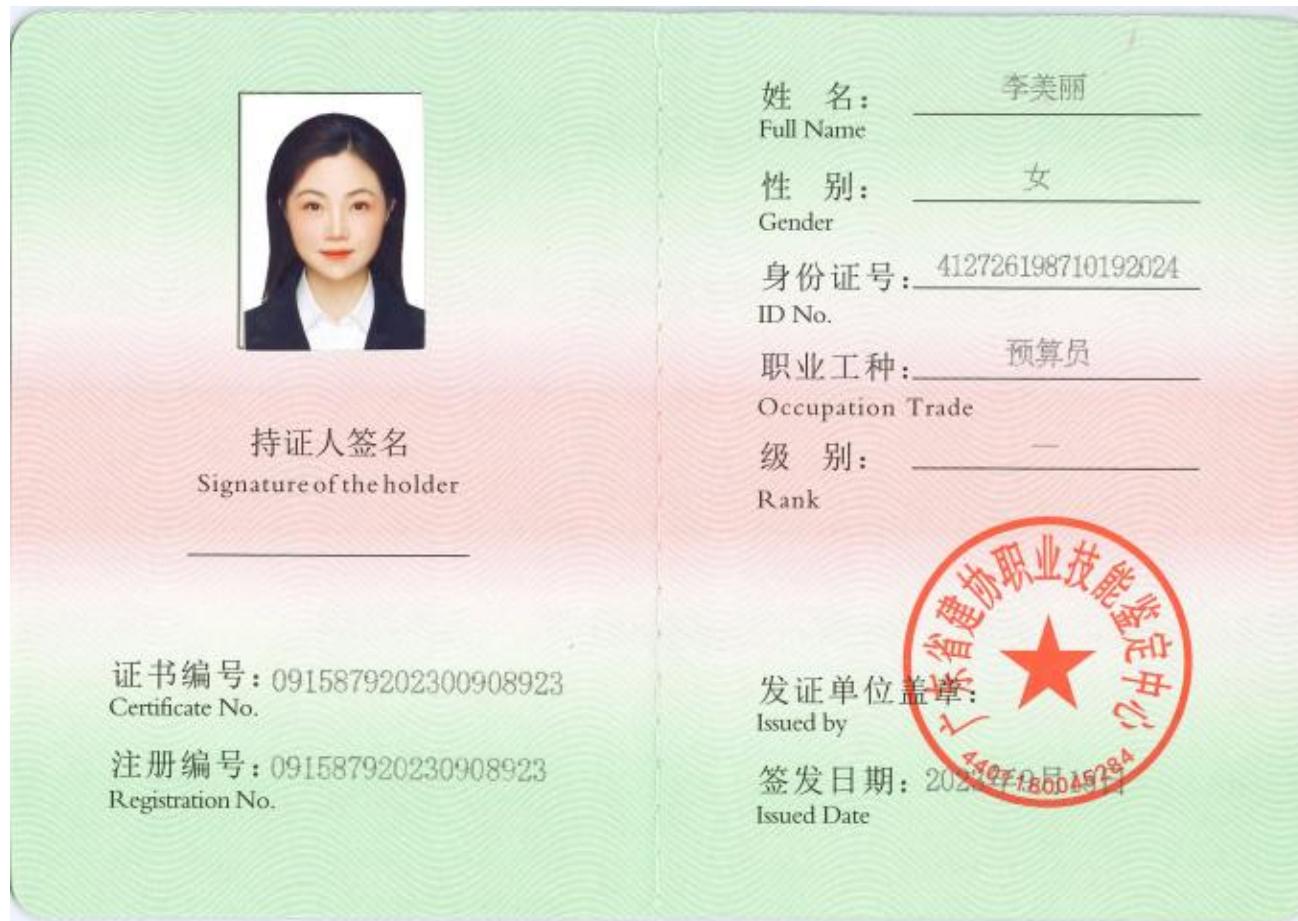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19. 预算员-李美丽

2.1.4.19.1. 预算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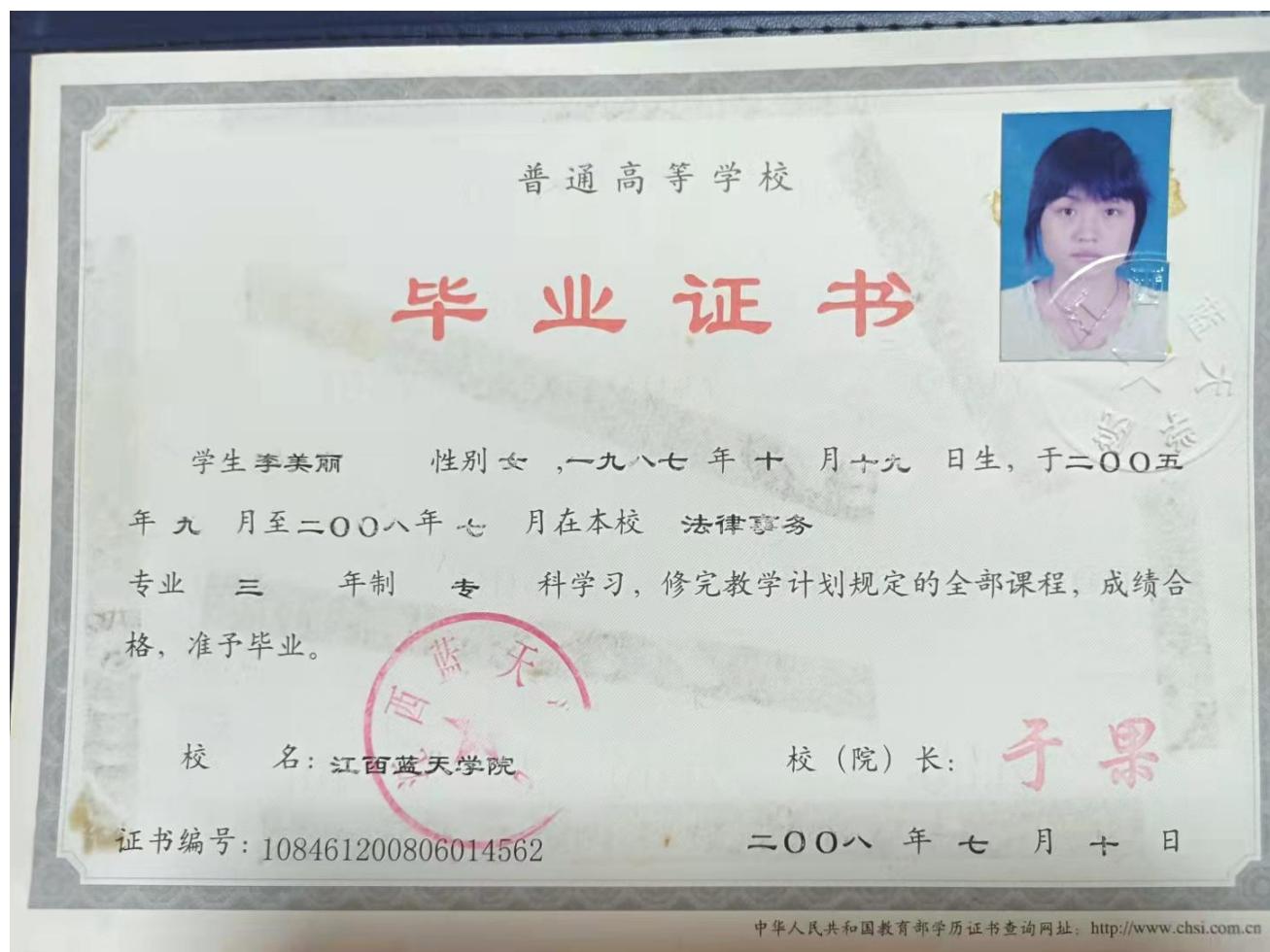


2.1.4.19.2. 身份证





2.1.4.19.3. 毕业证





2.1.4.19.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美丽

社保电脑号：628872083

身份证号码：41272619871019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50.32	20.28	5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a2513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2.1.4.20. 资料员-黃文静

2.1.4.20.1. 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黃文静

身份证号：4409821995031534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63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4.20.2.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5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 名：黄文静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982199503153428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44181140011261

ZJBKHZS

ZJBKHZS



2.1.4.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48382

姓 名: 黄文静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03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1.4.20.4. 毕业证书



2.1.4.20.5. 身份证





2.1.4.20.6.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静 社保电脑号：501322927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503153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2.76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45.28		181.12	4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5fc714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21. 调试工程师-余勇

2.1.4.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1.4.21.2. 身份证



2.1.4.21.3. 毕业证





2.1.4.21.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勇

社保电脑号：625476478

身份证号码：4307241991101321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10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60.0		24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a253e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22. 调试工程师-廖世强

2.1.4.22.1. 电焊工（焊工）

证书编码: 25641503442700955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廖世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8200008298555

工种名称: 电焊工（焊工）

技能等级: 中级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 考核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银川驰鹏职业技能培训学
培训考核机构: 校有限公司 (中卫分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8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1.4.22.2. 身份证



2.1.4.22.3. 毕业证





2.1.4.22.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世强

社保电脑号：811798318

身份证号码：511028200008298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05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405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49.76	199.04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a25592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05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颜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8012744 19	手机号码	130288092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68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已完	良好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1.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3.1.1. 合同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现场实施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13 楼智算中心机房

发包人: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合同编号：FB-GZ-202312IDC/001-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 13 层半层
1. 3 工程内容：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二、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 1 承包范围：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2. 2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完成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

3. 1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小写）¥ 2,329,315.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税率为 9%。
3.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质量

4. 1 乙方应制定项目整体的质量目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流程。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系统集成、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3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设备以及全部项目内容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功能、性能检测,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五、 工期

5.1 本项目计划工作期限为开工后暂定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3 以上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手续,即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甲方不进行初步审查、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六、 工程款的支付

6.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首期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施工方案、项目实施承诺书;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6.2 验收结算款: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经建设单位(业主)验收后,办理乙方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验收结算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合同执行,以背靠背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方式,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支付工程款后按同等比例进行支付。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业主)的相应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质保及缺陷责任承诺书;
- (5)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3 质保款:剩余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甲方收回建设单位(业主)扣压甲方的维修保证金后,甲方于 30 天内与乙方办理保修款无息支付手续,支付质保金的 10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92100084635

6.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42536
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6275795844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联系电话: 0755-21539191



6.6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七、 甲方责任

- 7.1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 7.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3 甲方委派张福财（联系电话：13682355826）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认可，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 7.5 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八、 乙方责任

- 8.1 按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 8.2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委派林志斌（联系方式：18925251258）为现场代表，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8.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 8.5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 8.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联系人: 王岩峰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电话: 0755-21619480

电子邮件: liy@hhtec.com

联系人: 李颜

二十六、 其他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清单
4. 履约评价表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1月



3.1.2. 竣工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现场实施项目		
甲方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13 楼南侧机房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验收概述： 项目甲方： <u>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u> 委托乙方： <u>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u> 建设 <u>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现场实施项目</u> 内容，现拟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验收项目及验收内容如下： 1、机房装修；2、机房改造：包含 PDU 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化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桥架改造；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配套设备及辅材部署。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设备检验： <u>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完成了现场清点及核对工作</u> 安装调试： <u>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u> 系统测试： <u>甲方、乙方共同完成系统功能的检测工作</u> 竣工文档： <u>乙方提供相关竣工验收文档</u>			
验收标准及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文件			
验 收 结 果	竣工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工程量核算表、图纸)
	货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到货验收单)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设备(软件)安装及调试记录)
	系统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测试报告)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章)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章) 



四、企业业绩情况

4. 1.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的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调试、试运行	2815.00	2024年4月26日	北京
2	某项目8个站点综合布线工程	项目的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调试、试运行	1150.93	2024年5月13日	广西
3	瑞华光电葛店LED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项目位于湖北，主要新增加内容：合同外新增加全厂监控系统网络设备；1号门卫招聘室弱电；1#2楼中心机房，电缆，桥架，机柜，网络光纤配线；3#1-2楼弱电汇聚机房空调，静电地板，门禁；16#2-18弱电；16#1楼智慧餐厅；4#号楼弱电；7#楼弱电；巡更系统；五方对讲；智能电表布线等工作	246.23	2023年1月10日	湖北
4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主要负责PDU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	232.93	2024年1月11日	深圳



		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等工作			
5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前海综保区一、二期闸口广场、公共道路、公共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设置 24 小时监控设备并铺设缆线，在监控机房增设监控屏幕、存储设备等工作	156.79	2025 年 2 月 7 日	深圳
6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负责(包含合署办公区、分流办公区、公共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电视电话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等，详情请参照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相关系统施工(包括布管布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	94.3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
7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 所智能化工程(二 次)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主要负责新办公场 所智能化，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	69.80	2023 年 8 月 31 日	深圳



		施工安装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设备材料运输供货(含二次搬运)、摆放安装、培训及强弱电布线安装, 以及系统的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服务工作			
8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 弱电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主要负责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的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32. 59	2025 年 9 月 28 日	深圳



4.2. 合同证明材料

4.2.1. 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集成服务项目

合同密级: 公开

合同编号:

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
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集成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北京门头沟】



委托方（甲方）：【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晨光】

住所地（通知地址、文书送达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路1号航天四院】

联系人：【王其瑞】

电话：【010-60807420】

传真：【010-60807314】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253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志斌】

住所地（通知地址、文书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5楼B区】

联系人：【徐建辉】

电话：【0755-21539191】

传真：【0755-26488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综合布线及工程安装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安装调试。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经评审后的实施方案。

(2)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1]；有关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3、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设备齐套，60 日内完成海城、通化、临沂地区交付验收；120 日内永安、上饶地区交付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15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含一切税费。

2、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或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合同款后 10 日内（以二者先到日期为准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8445000.00】元（大写：【捌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2) 验收款：货物经甲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并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合同款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5%，即￥【182975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尾款：交付验收评审一年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合同款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1407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深圳市汇恒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7559 2654 7910 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如账户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视为本合同指定账户收款。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并经甲方认可的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发票或乙方所提供的发票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基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各种义务，如果项目通过验收后用户方组织对甲方进行结算审价，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甲方委派王其瑞为项目联系人，乙方委派徐建辉为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负责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沟通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部门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进度汇报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向甲方进行项目进度汇报：

- (1) 于每（月/季度）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

项目进度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5、第三方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 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3】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6】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 $\sqrt{7} \times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保密要求

(1) 本合同项目密级为【秘密】，合同项目保密期限为【10】年；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合同文本保密期限为【0】年，到期后未经甲方通知或批准，不得解密。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项目密点范围，严格执行协议内保密要求，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样法律效力。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的保密资质证明真实、有效。甲乙双方和留存合同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单位，要遵守国家保密法以及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保密法规和制度。



(2) 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合同（项目）知悉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3)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相关信息；严禁将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传播。乙方严禁通过互联网、明码传真、邮局、快递等公共途径传递涉密信息和密品以及科研敏感信息。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保密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款的 30% 予以惩戒，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本合同项目支出的成本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失泄密事件（案件）发生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保密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

(6) 不论本合同是否完结、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继续有效，双方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

4、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其他约定事项 【最终交付清单已经评审的实施方案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4月 26 日



需附清单：

附件一：关于硬件设备采购的约定

附件二：关于软件系统采购的约定

附件三：项目验收单



4.2.2. 某项目8个站点综合布线工程

HH7-XS/FW-2024-009

外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某项目8个站点综合布线工程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外包项目及要求（注意：标的物清单中请勿留白）

项目名称	外包内容	技术标准及指标	交付物 (含规格 要求)	交付 物数 量	不含税价格		税率	含税价格		乙方交 付日期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价 (元)	总价 (元)	
某项目8个站点综合布线工程	站点7、站点9、 站点1、站点3~ 站点6及站点8的 综合布线工程	详见《某固定通 信系统综合布线 工程（八个站 点）外包技术协 议》（以下简称： 外包技术协议）	随甲方一 起完成竣 工验收， 获取竣工 验收意见	8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11% ■6% □1% □其它：	/	11,509,344.00	见下页
交付日期：2个改造站（站点7、站点9）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6个为新建站（站点1、站点3~站点6、站点8）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站点具体名称见《外包技术协议》）										
备注：1、合同签订为固定单价不变合同，后附各站点项目报价表。2、本合同项目密级为秘密级，合同文本密级为内部。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壹仟壹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肆拾肆整 小写金额：¥ 11,509,344.00										

二、质量要求：满足《外包技术协议》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甲方所需提供资料（前置技术资料、图纸、产品等）及提供时间、方式

2024年5月30日前提供签署有效的《外包技术协议》。

外包完成后甲方提供资料的处置：□乙方自行处置 □乙方退还甲方 ■其它：按保密相关要求存档或销毁

四、外包所使用原材料提供方：□甲方 ■乙方 □第三方：

外包完成后所剩余原材料的处置：■乙方自行处置 □乙方退还甲方 □其它：

五、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准时交付，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交货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88号。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待通知。

□其它地点：

六、转包管理：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1/4

□允许部分转包、分包，具体转包、分包内容和方式：_____

七、付款方式及给付时间：

□产品验收合格并出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根据付款计划办理付款手续。

□月结款超8万元的，开具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____%后。

□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用户货款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付款计划，按照用户付款方式等比例付给乙方。

■其它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结算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65%，支付期限为在最终用户对本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自最终用户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1年后60天内，甲乙双方按工程实际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

金额的100%。

（注意：开票时货物的名称及型号需与合同内容一致，合同有效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合同总价按最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以开票时间为准，税率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满足搬运、装卸、运输等要求的包装标准，否则相应损毁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运输方法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陆路运输，运输费用及货物保值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随甲方项目一并开展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不超过24个月。

十一、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及处理：产品质保期为72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甲方/■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质量问题的，乙方

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如超出上述期限后，在使用过程中经查明系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须及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手续，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已使用时间及状况不可作为免责事由。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外包成果归甲方所有，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乙方/□双方/□其它约定：_____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外包成果归甲方所有，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乙方/□双方/□其它约定：_____

享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十三、保密内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涉及到的产品、技术、设计等相关事宜，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任何一方

违反的，对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付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4.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因乙方原因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日，按逾期交货产品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所交付物的技术标准及指标、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接受，应当按质论价，酌减价款；如甲方不同意接

受，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交付，如甲方同意将缺陷品返厂处理或复研后交付，乙方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超出交付时间的，按逾期

交货，乙方负责处理，承担损失风险并据实偿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除外。

14.4 技术状态控制要求：乙方应对产品的技术状态进行严格控制，若产品技术状态发生变更，必须将变更过程及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漏报，若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 14.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外包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已完成部分的金额。
14.6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金额的 20%。
14.7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产品，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8 外包工作开始后，甲方因故需要更改外包内容、技术标准、指标、质量要求、交付物、数量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予配合，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14.9 因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价格虚高、存在技术、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14.10 因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价格虚高、存在技术、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14.11 因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价格虚高、存在技术、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 十五、保证条款**
15.1 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前后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15.2 质量及安全环保条款：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生产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贯彻执行质量、安全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故障分析及归零等相关工作。乙方变更产品状态时，须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填写技术协议更改单。乙方向甲方提供生产协作服务时，因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甲乙方遭受处罚或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十六、其他：**
16.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第三方审计、审价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审计、审价等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各类损失（含直接损失、合同总价审减损失、合同履行后可获利益、补救、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或让乙方支付。
1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起诉。
16.3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16.5 其他：_____ / _____

甲 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地 址：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联系 电话：07735881813
传 真：07735881813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 4500 1635 2070 5050 5972
帐 号：4500 1635 2070 5050 5972
税务证号：12100000498672233W
银 联 号：105617000130



乙 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联系 电话：075521539191
传 真：0755215391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帐 号：762757958446
税务证号：914403005700425365
银 联 号：104584002687

3 / 4

授权代表：徐建辉
日 期：2024.5.17
开票资料：纳税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98672233W；地址电话：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0773-5881813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开户银行账号：4500 1635 2070 5050 5972（开票资料须完全一致）



4 / 4



4.2.3. 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CMTT-JSGDSZ-202200249

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 CMTT-JSGDSZ-202200111），约定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工程由乙方完成，现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新增合同承包内容签订补充合同，作为付款及结算的依据，除补充条款外，其他未说明的均按原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弱电增补工程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在合同解释顺序中为优先解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瑞华光电葛店 LED 新型显示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发展大道与高新五路交汇处，创新二路以东，罗庄路以南

3、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①原合同变更内容：根据原合同内容，其中包含宿舍门禁 16#、机房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电话程控系统（详见附件三）等；

②新增加内容：合同外新增加全厂监控系统网络设备；1 号门卫招聘室弱电；1#2 楼中心机房，电缆，桥架，机柜，网络光纤配线；3#1-2 楼弱电汇聚机房空调，静电地板，门禁；16#2-18 弱电；16#1 楼智慧餐厅；4#号楼弱电；7#楼弱电；巡更系统；五方对讲；智能电表布线等（详见附件四，附件五）；

③施工图纸、非定义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超出清单及图纸设计的部分，需另外签证结算给乙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④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单据，不能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合同价款



CMTT-JSGDSZ-202200249

新增工程合同含税金额：大写：暂定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
¥2462352.52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叁拾玖元整，小写：¥2259039.01
元，税额：¥203313.51 元，税率：9%（增值税专用工程发票）（最后价款以结算价为准）。

新增弱电工程采用原合同单价结合定额计价以及咨询单位询价确认单计价。

四、工程款的审核、支付：

本章条款同一期总合同。

五、新增价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1)设备款：设备到货及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 70%作为设备款；

(2)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实际进度款的 80%。每月 20 日报当月进度，甲方在当月 25 日前审核完毕，下个月 5 日前完成进度款支付，按月核算支付；

(3)本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归档资料移交后，并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余款 3%做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因该项工程发包方发生的维修款后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5)本工程采用付款形式：本合同工程款 50%电汇，50%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甲方有权选择在各付款阶段选择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满足 50%电汇，50%银行承兑汇票即可；

其他条款同一期。

六、工程变更

据实结算，图纸以外部分工程量计量需要工作联系单和签证单为依据，图纸内未施工部分不予计量。计价按照本合同计价规则计算。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计价计量规则按补充协议条款，其他以总合同为准。

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需要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只限税金部分）。

八、管理责任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九、安全文明施工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十、工期延误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十一、违约



CMTT-JSGDSZ-202200249

本章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持两份，承包人持两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十三、其他未尽条款同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0日



4.2.4.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现场实施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13 楼智算中心机房

发包人: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合同编号：FB-GZ-202312IDC/001-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前海智算中心机房改造及智能化展示工程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 13 层半层
1. 3 工程内容：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二、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 1 承包范围：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PDU 改造、桥架改造、通风地板改造、智能通风地板改造、封盲板、动环监控系统、文化墙智能化展示、LOGO 墙展示、过道及天花展示、展示窗口修建。
2. 2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完成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

3. 1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小写）¥ 2,329,315.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税率为 9%。
3.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质量

4. 1 乙方应制定项目整体的质量目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流程。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系统集成、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3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设备以及全部项目内容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功能、性能检测,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五、 工期

5.1 本项目计划工作期限为开工后暂定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3 以上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手续,即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甲方不进行初步审查、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六、 工程款的支付

6.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首期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施工方案、项目实施承诺书;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6.2 验收结算款: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经建设单位(业主)验收后,办理乙方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验收结算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合同执行,以背靠背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方式,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支付工程款后按同等比例进行支付。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业主)的相应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质保及缺陷责任承诺书;
- (5)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3 质保款:剩余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甲方收回建设单位(业主)扣压甲方的维修保证金后,甲方于 30 天内与乙方办理保修款无息支付手续,支付质保金的 10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92100084635

6.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42536
户名: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6275795844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联系电话: 0755-21539191



6.6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七、 甲方责任

- 7.1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 7.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3 甲方委派张福财（联系电话：13682355826）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认可，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 7.5 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八、 乙方责任

- 8.1 按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 8.2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委派林志斌（联系方式：18925251258）为现场代表，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8.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 8.5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 8.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合同编号: FB-GZ-202312IDC/001-01

联系人: 王岩峰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电话: 0755-21619480

电子邮件: liy@hhtec.com

联系人: 李颜

二十六、 其他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清单

4. 履约评价表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1月

4.2.5.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俊武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青年梦工场 8 号楼 301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鉴于：甲方和乙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综合保税区一、二期园区

第二条：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在前海综保区一、二期闸口广场、公共道路、公共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设置 24 小时监控设备并铺设缆线，在监控机房增设监控屏幕、存储设备等。

第三条：采购标的

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清单》。

2. 采购标的还包括上述货物的包装、运输、保管、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设备接口、开放协议及开发支持服务，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辅材、耗材、备品备件、设备工具、设计方案、技术文件和图纸等全部相关物料。

3.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4. 技术标准：详见附件《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需求说明书》。

5. 其他：满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需求说明书》所有配置。

第四条：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怡海大道 1199 号前海综合保税区闸口东



侧小二楼。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3. 乙方交付标的货物时，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业主方的指示，将标的货物搬运至现场指定地点。

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根据货物清单现场点验，确认标的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随箱资料等是否无误，无误应进行书面签收，签收日即为到货日。如发现交付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毁损、缺失的，甲方可拒绝签收，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 乙方交付标的货物时，以下相关资料应一并交付：

(1) 货物的原厂产品证明书，证明书应含设备清单及设备序列号，并由原厂盖章确认。

(2) 货物相关的图纸、操作文档、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

(3) 软件产品应提供正版软件承诺函或授权书。

6. 在标的货物交付后但尚未进行完整的安装调试验收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相关工具、耗材、辅材等不能满足现场安装调试需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人员安装调试技能问题等引起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安装、实施、调试和测试

1. 项目实施工期为 60 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乙方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乙方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项目能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应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上岗证等。现场应配备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随时根据甲方对项目提出的要求及时正确地做出回应。如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进行人员细部调整；乙方在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需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特别提醒乙方注意：除非事先经过甲方的认可或根据甲方提出的更换要求，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相符。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实施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现场时间少于 25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项目竣工初验后，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5. 施工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数量较大增加、现场签证等情况时，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预算报审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需密切配合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有关部门。
7. 用在本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获得甲方批准。样品必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批准的样品必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乙方须自发和积极地负责在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交样品/样本供甲方审批。乙方须把任何被否决的物料移离工地。未经甲方签字，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项目上使用或者安装，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实施。
8. 乙方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实施作业，不得因扰民招致投诉。
9. 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单、整改单需按规定时间完成，延期或者未完成的根据现场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额 5%。
10.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工期规定完成实施的，每延长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质量保修

1、项目整体维保期为两年，项目整体维保期自甲方签发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设备原厂商的维保服务见《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货物需求说明书》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 年。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小



3. 竣工验收单
4. 廉洁诚信承诺书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保密协议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563554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俊武
日期: 2025年2月7日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563554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晓斌
日期: 2025年2月7日



4.2.6.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 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SGKC-LXGC03-2309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501 室

负责人: 丁名华



承包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促使双方互相协作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智能化装修项目

(二) 工程地点: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8 栋 2 楼。

(三)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8 栋 2 楼南侧办公区 (包含合署办公区、分流办公区、公共服务中心 (办事大厅))

智能化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电视电话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等, 详情请参照图纸), 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相关系统施工 (包括布管布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该项目应与装修承包方 (总承包) 协调配合, 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实施。

注: 所有提供的工程量仅供参考, 具体工程量需投标人现场测量确定。

(四) 服务要求:

第 1 页



合同编号：SGKC-LXGC03-2309

(1) 乙方负责配合本项目的政府报建及消防验收工作，甲方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需要按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对工程量进行汇总。

(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全部智能化设施数功能而需执行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可能遗漏的工程。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日；工期到 110 个日历日前完成装修整体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剩余 9 个日历日完成验收整改问题处理，第 120 个日历日完成竣工验收。

(4) 乙方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有义务对该项目设计、施工等提供专业书面意见，监理或甲方会对此进行相应的回应；乙方若因未按照设计图纸中所需的材料进行安装及施工，导致呈现效果未达到甲方预期要求，会对此进行相应材料费用核减及处罚。

(5) 装修承包方（总承包）在此次项目中做总协调，甲方的其他分包方由装修承包方（总承包）负责管理协调。乙方应听从装修承包方（总承包）的指挥进行施工，与装修承包方（总承包）方对接。施工过程中问题由装修承包方（总承包）负责，装修承包方（总承包）有义务告知甲方。

施工费用包含了一切施工费，含夜间施工费、高温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保险（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不购买保险或购买不完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水电费等所有费用，施工工期需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节点进行，每个节点需进行验收，若逾期时间验收，需乙方增加施工作业时间，此费用甲方不再进行额外支付，均由乙方负责。

(6) 为保障施工消防报建、验收通过，装修施工完成初期，各施工单位均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理、设计联合验收结果和行政部门意见整改。

(7) 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深圳市现行环保要求及国家质量要求，所有主材需进行检测并提供盖鲜章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建筑结构构件进行作业的，使用材料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由监理方、设计方、甲方签字确认后使用。

(8) 施工完成每一个节点需通知甲方、监理方、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做进一步施工。

(9) 施工质量若影响到正常使用、设计外观、结构等问题，需立即进行整改。

(10) 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甲方、设计方及监理方巡查施工现场，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在场，若甲方、设计方及监理方提出施工问题，需现场立即解决。甲方聘请监理进行作业的，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的相关工作。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要在七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入场手续、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设备设施等。



合同编号: SGKC-LXGC03-2309

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60312-2016、《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等标准及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规范。

(二) 其他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 施工完要求人走场清。

四、验收

工程竣工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CAD 和纸质版竣工图、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人员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后,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五、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 若工程内容增加,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若工程量内容减少, 则按照中标单价扣除此部分价款。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材料及工艺的检测费、防疫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金额为人民币¥: 943857.26 元 (大写: 玖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865924.09 元 (大写: 捌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零角玖分),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77933.17 元 (大写: 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 具体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

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场后, 设备进场需由监理、设计单位查验收, 需提供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甲方确认入场设备资料后, 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持验收申请书、验收合格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材料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5%, 剩余 5%, 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合同费用支付根据后续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付款, 工程量清单作为一个参考工程量, 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达到该工程量, 将会进行费用核减。

帐户名称: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帐号: 762757958446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变更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告知甲方新账户的启用时间。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 即视为完成本合同付款义务, 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发票在合法规定期限内真实有效并能正常使用 (抵扣),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在合法规定期限内发票被注销失效等情形, 乙方应当



合同编号：SGKC-LXGC03-2309

八、保修

自甲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或乙方指定的微信、邮箱）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部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维修，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减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在合同相对方无过错的情形下，若合同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不合理的工程变更（比如乙方未按照图纸施工等），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派出无施工资质人员进场施工或雇用临时工施工。
2.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3.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4.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无故拖延施工。
5. 经甲方考核，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且未及时整改或返工超过 2 次以上。
6. 因乙方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一）外包项目 HSE 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SGKC-LXGC03-2309

(二) 进场作业服务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 投标一览表

甲方: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园分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丁文华

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林志斌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 Heng Tong Technology Co., Ltd.

4.2.7.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二次)项目

合同编号: GM-G-2023-XBCSX-009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

甲方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 1 页



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亚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甲乙双方就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及相關服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光明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

（二）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圳美一路与环荔路交界处安居澜庭项目 1 号地块西北角商业裙房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新办公场所智能化工程，采购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图编制工作，设备材料运输供货（含二次搬运）、摆放安装、培训及强弱电布线安装，以及系统的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服务工作，安装完毕后能达到验收标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2. 乙方需完成甲方光明人才安居公司新办公场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圳美一路与环荔路交界处安居澜庭项目 1 号地块西北角商业裙房）计算机网络及电话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LED 显示系统、机房工程等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及安装施工，以及利旧智能化设备拆装搬运服务等工作；
3. 具体内容详见智能化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机电图、合同条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且通过深圳市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五）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除甲方利旧智能化设备外）的方式。
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甲方技术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二、工期与施工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一）进度计划要求

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 3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期限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若乙方对本工程的执行与合同文件或甲方的指示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停止一切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一切因此导致的费用、损失及延误由乙方负责；



视为监理已经认可设备调试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6) 乙方在调试前应充分了解供水、排水、供电等是否正常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

1. 本合同为 综合单价 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叁角叁分（¥：698019.33 元，含暂列金 40000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柒角壹分（¥：640384.71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11422.4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暂列金仅用于设计变更产生的物料补充采购、甲方需求用以替换坏旧设备的物料补充采购，如未实际发生则不予以结算支付暂列金费用。

2. 合同总价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价格，包含完成招标图纸所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优化设计并办理消防报批手续、人工、设备材料采购、辅材、机械、运输和装卸、二次搬运、安装、施工措施、系统调试和检测、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用、竣工资料、验收、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服务、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项目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均已结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检测费用、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承担。

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5. 乙方对其投标文件编制的报价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在今后的合同实施中发现“报价错、漏项项目”，乙方承诺其已将所有未填报报价（包括未填报单价、合价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答疑文件
3.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 廉政协议书
7. 验收合格书
8. 智能化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
9. 智能化设备利旧清单

甲方 (公章)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
城 A1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 李建均
电话: 1382328133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 755933125910868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乙方 (公章) :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
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 陈建均
电话: 0755-215391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区支行

帐号: 762757958446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4.2.8.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

合同版本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天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威花园技术楼 5、6 楼

二、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见附件四）

三、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四、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日期以甲方签署【终验报告】合格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实施）

工期延误: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 (小写) (¥: 325867.47

元) 其中暂列金为: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 24000.00 元);



包干部分总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叁拾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小写)(¥: 301867.47元), 税率 9%, 税金 (¥: 24924.84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包干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及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调整。包干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消防空调工程图纸深化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暂列金用于设计变更,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二)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三) 工程变更造价的确定:

1、工程变更的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甲方要求的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含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及甲方预算工程师共同在现场实测的数据确定等)。

2、工程变更的单价的确定: 若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的, 按合同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若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合同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合同单价的, 按合同第十一条补充条款执行。

3、工程变更造价的确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特别重大的工程变更情况另商定时间)将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含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增加造价的数量、单价及总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确认, 甲方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特别重大的工程变更情况另商定时间)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②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报告的, 甲方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或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 当工程量增减时可据实调整,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五)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场地移交等相关手续后,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办理完结算手续且经甲方审定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5%; 剩下的 5% 工程结算款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如按合同应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则按扣除后的数额支付)。



2. 每次付款，乙方均应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经甲方确认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3. 双方的财税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天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09285Y	91440300570042536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50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 5 楼 B 区
电话	0755-83060777-6026	0755-21539191
联系人	禹湛博	杨哈申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441410182603587359	762757958446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A 级
本工程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发票税率	9%	
本工程名称	深圳市天威技术楼弱电工程	
本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天威花园技术楼 5、6 楼	

七、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及水、电接口。
3. 审核预、结算，依约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义务

1. 提供施工方案及工程竣工图，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环保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相关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认真完成每一道施工工序，搞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



质量。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4.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且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
8. 乙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出具材料检验报告及产品准用证、合格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按相关生产厂家规定的保质期保修。如需更改（包括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或工程质量缺陷，除按要求改正外，并应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0.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管理规定。
11. 乙方为本项派出的项目经理姓名 卢茂，联系电话 13310861732，
电子邮箱：lum@hhtec.com。

八、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 (一) 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二)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日历日，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初步验收，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
- (三)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九、工程保修期

- (一) 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3 年。
- (二) 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三)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修理，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如逾期支付工程款, 应当依逾期付款额按日支付 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 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 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工程质量合格。若因此延误工期, 乙方应当按照第十项第(二)条关于工程延迟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 如果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应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 同时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一、补充条款

- (一) 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合同单价, 其变更增加工程的计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 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定额文件, 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第1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取费文件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并总价下浮10%。
- (二) 商品混凝土运距按5KM内计取, 如实际运距超出5KM, 结算时不予调整;
- (三) 乙方在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本清单中虽未列出, 但完成本工程所必需发生的一切项目及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如现场因素、风险系数)等, 并隐含入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 不得以另外增加专项子项目的方式计算;
- (四) 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不因市场价格涨跌而进行调整;
- (五) 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建筑工程管理规范》。

十二、其它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 应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三份,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待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五)本合同签署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签署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六)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 附件三:《廉洁诚信承诺书》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甲方:深圳市天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 7441410182603587359

乙方:深圳市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62757958446

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